

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的通知(银发[2007]157号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5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4_BA_BA_E6_c80_305756.htm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的通知（银发[2007]157号）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，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，各省会(首府)城市中心支行、深圳市中心支行，各政策性银行、国有商业银行、股份制商业银行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：中国人民银行决定，从2007年5月19日起上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一、上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。其中，一年期存款利率由现行的2.79%提高到3.06%，上调0.27个百分点；其他各档次存款利率也相应调整(具体水平见附表1)。二、上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。其中，一年期贷款利率由现行的6.39%提高到6.57%，上调0.18个百分点；其他各档次贷款利率也相应调整(具体水平见附表2)。三、上调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。其中，五年以下由现行的4.32%提高到4.41%，五年以上由现行的4.77%提高到4.86%，分别上调0.09个百分点。四、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再贷款与再贴现利率、存款准备金利率和超额准备金存款利率保持不变。五、相应上调各项优惠贷款利率(具体水平见附表3)。优惠贷款利差补贴标准和补贴办法不变。六、人民银行上海总部、各分行(营业管理部)、省会(首府)城市中心支行、深圳市中心支行要将本通知立即转发至辖区内城市(农村)商业银行、农村合作银行、城乡信用社、开办人民币存、贷款业务的外资银行等金融机构

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，并督促按时执行。七、政策性银行、国有商业银行、股份制商业银行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要将本通知立即转发至各分支机构，保证此次利率调整工作按时完成。八、对利率调整后各方面的反应及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要及时处理并上报人民银行总行。(传真：010-66012765)

附表：1．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调整表 2．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调整表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